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謝偉俊 *Paul W. Tse*

Ref.: 20100326-GOV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劉吳惠蘭女士

TIC 恢復旅行社出團泰國決定

2010年3月23日，香港旅遊業議會（TIC）公佈TIC決定即日恢復旅行社出團泰國。

2010年3月24日及3月25日，商業一台「在晴朗的一天出發」節目中，TIC總幹事董耀中先生及主席胡兆英先生先後就「出團」決定有否經由TIC理事會或外遊委員會（Outbound Committee）正式審批的質疑及理據，均未能清楚及合理交代。

經了解，以TIC名義在2010年3月15日發出「呼籲取消泰國曼谷旅行團」的新聞稿，事先沒有經過TIC理事會或屬下的Outbound Committee按合法程序通過；而其後於3月23日同樣以TIC名義發佈的恢復泰國曼谷旅行團通知，亦同樣未經合法程序通過。

上述事件已引起廣泛關注。為此，貴局可否查證及向公眾澄清下列疑問：

1. TIC理事會或Outbound Committee曾在3月15日及3月23日或之前，按合法程序召開正式會議，分別通過即時取消及恢復泰國團旗案？
2. 貴局或旅遊事務處代表有否全程參與上述會議（不論任何形式會議）；或提供了甚麼官方意見？（特別有關當保安局發出紅色旅遊警示仍生效情況下，與會者基於什麼事實、理據，決定不按TIC就紅色警示的既定政策行事，特別當旅客、導遊可能喪失保險保障）。如果沒有，政府何時才知悉上述決定？知悉後，有否作任何跟進？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謝偉俊 *Paul W. Tse*

3. 政府在監管 TIC 處理這類關乎員工、市民安危及牽涉嚴重法律後果的重大決定上，擔當甚麼角色？是否足夠？

這事件可能涉及個別有利益衝突 TIC 理事，涉嫌挾 TIC 名義，妄顧員工及旅客安全和漠視政府保安局旅遊警示等問題。TIC 以商會之身，獲政府授權監管旅遊代理商行業，雖有政府及獨立理事監察機制，但上述事例充份暴露有關機制實名存實亡，容許利益衝突者肆意妄為。

鑑於事態嚴重，敬希局長及早提供上述資料，供立法會、市民大眾和傳媒機構備考。

謝偉俊 鞠躬

2010年3月25日

副本抄送：立法會議員

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

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 胡兆英先生

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公司

□  
608, CITIBANK TOWER, 3 GARDE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 
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608室  
電話 TEL: 2609 0088 傳真 FAX: 2609 0368

□  
1016, BANK CENTRE, 636 NATHAN ROAD, MONGKOK, KOWLOON  
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1016室  
電話 TEL: 2781 2992 傳真 FAX: 2781 2118

電子郵件 E-MAIL: paultse@paultse.org